

交通事故當事人的權益，您知道嗎？

- 酒後駕車事故，駕駛人能否申請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

游 斯 然

一、案例說明

102年6月29日凌晨3時58分，黃先生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大順陸橋南向北快車道上，機車右側與不明車輛發生擦撞，致黃先生傷重被送醫，經診斷為「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計住院治療52天。

黃先生經醫院抽其血液酒精濃度為78MG/DL，換算吐氣值為0.39MG/L，黃先生以肇事汽車逃逸無法查究為由，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特別補償基金以涉及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其酒後駕車行為與該起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不予補償。

二、強保法對去年新修正酒駕者加重處罰之適用

(一) 102年6月13日新修正實施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零五以上。
2.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102年6月13日新修正公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1. 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2.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
3.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4. 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5.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綜上之修正重點如下：

1. 駕駛人呼氣每公升 0.15(實務上容許 0.03 誤差值，每公升達 0.18 毫克)，製單舉發(註二)。
2. 駕駛人呼氣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製單舉發並移送法辦。

(三) 強保法之相關規定

1. 強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依強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一、故意行為所致。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2. 申請補償之要件及準用規定

強保法第 40 條之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強保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強保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1)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2) 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 (3) 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 (4) 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申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者，準用第 28 條。

受害人酒精濃度呼氣已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濃度已達百分之 0.05 以上，即已觸犯刑法 185 之 3 之公共危險罪，上述案例黃君其血液酒精濃度為 78MG/DL，換算吐氣值為 0.39MG/L，以肇事汽車逃逸無法查究為由，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但其酒後騎乘機車與右側不明車輛擦撞，顯與其酒駕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故特別補償基金不予補償。

此外，特別補償基金對受害人酒精濃度呼氣縱使未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濃度未達百分之 0.05 以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與交通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者，仍不予補償：

- (1) 該酒醉駕車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2) 該酒醉駕車之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為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不起訴處分。
- (3) 因死亡而就該酒醉駕車之行為經法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但依據法院所提供之事證，已足以認定其行為符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犯罪構成要件。
- (4) 因死亡而就該酒醉駕車之行為經不起訴處分，但依據檢察署所提供之事證，已足以認定其行為符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犯罪構成要件。

(四) 法院實務見解

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保險字

第 121 號民事判決要旨：「酒醉駕車是否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犯罪行為？(一)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85 條之 3 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係抽象危險犯，本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蓋從事犯罪行為本身應予處罰並受譴責，因犯罪而車禍受傷並不值得保護。而酒醉駕車因於道路上存有極大之風險，政府一再宣導「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且對於酒醉駕車可能觸犯刑法法律等情亦一再於電視、公益廣告中宣導，行為人對於酒醉駕車構成刑事犯罪一事，非不知悉，其雖難謂有直接故意肇事之情，然對事故之發生實非不得謂有預見及放任發生之情，難認酒醉駕車者不具有反社會性存在，自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從事犯罪行為」。(二)本件原告酒後駕駛重型機車，自行撞及訴外人鍾○○所有停放路邊之自用小客車，經檢驗原告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291.2MG/DL(即相當於吐氣中所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456 毫克)，足認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酒醉駕車致不能安全駕駛所致，其酒醉駕車之行為與其車禍受傷間有因果關係。原告上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行為行為，已屬從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犯罪行為，則被告(註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6 項準用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拒絕給付補償金，非無理由。」

四、結論

本文配合政府為加強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說明新修正法令加重對酒駕者之處罰情形下，駕駛人酒後駕車致自身受傷，能否申請強制險或補償之疑點；觀諸本次刑法第 185 之 3 條修法，明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者，移送法辦，依醫學實驗證明所得經驗法則(註四)，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時，將使駕駛人產生複雜技巧障礙、駕駛能力變壞之行為表現，肇事比率比一般未飲酒時高出 2 倍，駕駛人酒後駕車，嚴重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而強保法 28 條第 1 項規定，將「犯罪行為」明訂排除為不保事項，故提醒駕駛人，酒後駕車傷人傷己，莫因一時酒駕錯誤行為而帶給自己、家人及受害人一輩子的傷痛。

備註：

1. 本文案例之相關資料如姓名只稱姓氏，發生時間予以修改。
2. 可參閱台東縣政府警察局網站 http://www.ttcpb.gov.tw/chinese/home.jsp?mserno=201105170013&serno=201105170013&contlink=ap/news_view.jsp&data serno=201306130001
3. 本案被告為特別補償基金。
4. 人體血液酒精濃度與呼氣酒精濃度在實例上的探討，何國榮、黃益三、王銘亨，八十

九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p.273。

本文作者 /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